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賴揆：擴大釋出產業用地 協助企業投資設廠

行政院長賴清德今（3）日主持「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針對「缺地」問題，要求相關部會在既有基礎上加速配合釋出產業用地，提供媒合機制，滿足企業設廠需求，讓台灣競爭力不會停滯。

賴院長是在聽取經濟部、科技部分別就「解決缺地策略推動進度及成效」及「科學園區土地釋出及目前使用情況」提出報告後，做出以上裁示。

賴院長表示，為提供企業適合的工業用地，解決產業缺地問題，行政院於去（106）年 11 月 6 日舉行「行政院排除產業投資障礙—解決缺地記者會」，推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以及十二項具體辦法，解決產業的用地需求，經過半年多來的執行，已初步看到成效，經滾動性檢討，在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方面，共釋出 78 公頃土地。經濟部並提出，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的產業用地由原本的 1,442 公頃提高至 1,470 公頃，對企業用地需求應更有助益。

在強制拍賣閒置產業用地方面，賴院長責成經濟部儘速盤點清查公告，讓有需要者可取得土地。此外，立體化方案容積獎勵相關規範與配套應加速完成，以方便受理業者申請，並

主動積極簡化審議流程，讓產業發展迅速啟動。相關修法也請持續推動，如：立體化方案中，直轄市政府尚未配合修正「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部分，請內政部與經濟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修法事宜。

賴院長指出，有關運用前瞻建設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與開發產業園區部分，考量原政策目的為活化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提供平價或只租不售產業用地等，請經濟部研訂績效控管機制，積極執行。

賴院長表示，經濟部已設置單一窗口，提供產業用地媒合服務，請經濟部強化媒合機制，發揮協助企業解決缺地問題的功效，同時持續協助廠商取得適合土地，並提供配套服務機制。

在科學園區土地釋出及目前使用情況方面，賴院長指出，科學園區是台灣穩固產業競爭力及因應未來創新趨勢的重要場域，請科技部依科學園區在產業發展的策略定位及產業趨勢，掌握土地整體需求，推動園區土地利用精緻化措施及規劃開發作業，並預留園區未來發展的擴充空間，共同促進產業發展。

賴院長表示，目前各園區間使用程度不一，如：新竹園區、竹南園區、台中園區出租率達100%外，其他園區如銅鑼、宜蘭及中興園區出租率尚低，應強化運用。此外，二林園區及七星園區二階環評已分別於今（107）年5月及6月經環保

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宣告開發案將進入設廠營運的實質階段，請科技部積極協助廠商辦理租地程序，加速建廠投資。有關南科園區擴充與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等事宜，則由科技部負責推動辦理。

賴院長指示科技部及經濟部應注意土地供需媒合機制的建立，持續進行盤點及媒合；且應主動積極協助廠商解決問題，並經常公布媒合成果，如本次協助大立光解決缺地問題就是很好的例子，有助於建立業界對政府的信心。